

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湛矿字〔2026〕2号

关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复核意见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我中心受市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2025年10月）的要求，于2026年1月19日在坡头区组织了专家评审会，对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委托广东鸿飞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以下简称“编制单位”）《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组成符合要求，评审程序合理，《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项目单位、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经专家组与我中心复核通过，现上报市局审查。

附：《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浩信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复核意见原件各一份。



抄送：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